

反洗钱小案例——揭开涉毒自洗钱犯罪迷雾

“他们有时候给我现金，有时候通过微信转账。微信转账的话，我把我老婆的微信收款二维码发给他们，他们扫二维码付钱。”2022年12月8日，由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谭某贩卖毒品、洗钱案在法院开庭审理。经过庭审，法院采纳了全部公诉意见，判处谭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1.3万元。

2022年8月19日，新都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贩毒案件，承办检察官在核查谭某的往来资金时，发现自2022年年初开始，谭某利用妻子的微信账户收取毒资，通过还款方式进行“洗白”，从而掩饰、隐瞒毒品犯罪所得及其产生收益的来源和性质，涉嫌构成洗钱犯罪。检察机关采取立案监督、引导侦查取证、召开联席会议等多项举措，对犯罪嫌疑人谭某妻子的微信账户交易记录进行逐笔核查，经细致比对，最终发现多笔二人之间的异常转账记录。至此，谭某涉嫌洗钱的犯罪线索逐渐清晰。

在大量的证据面前，谭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：“虽然我们是夫妻关系，但我们平时都是各自用各自的钱。我前后向她借了2万多元，她收到我卖毒品的钱后，就把这些钱用来抵我欠她的钱。我叮嘱她对外说这些钱是在外面打牌赢的。”谭某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交代了自己隐瞒非法所得的手法，企图躲避警方侦查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